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航空”或“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以书面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参会的董事人数以及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洪都航空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洪都航空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二) 关于洪都航空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卫华先生、林东先生、刘卓先生、饶国辉先生、张峣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4名非关联交易董事对该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关于洪都航空购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均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关于召开洪都航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7）。

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